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文件

德环芒审〔2021〕8号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关于芒市风平镇坤昆水泥制品加工及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芒市风平镇坤昆水泥制品厂：

你厂提出报批的《芒市风平镇坤昆水泥制品加工及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结合评审组意见，经我局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芒市风平镇坤昆水泥制品加工及销售项目位于芒市风平镇

法帕村户允村民小组，项目性质为新建，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7 万元，占总投资的 32.33%；项目占地面积 3643m²。主要建设原材料堆棚、车间等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设置水泥制品生产线 1 条，年生产行道砖 15 万块、透水砖 40 万块、免烧砖 60 万块、植草砖 10 万块。项目代码：2020-533103-30-03-048130。

项目在选址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的基础上，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报告表》作为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环境管理的依据，你厂应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施工期加强管理，文明施工，定期进行洒水降尘，防止扬尘污染。运营期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粉尘治理，原料堆场进行围挡和地面硬化，堆场、投料、搅拌产生的粉尘采取定期洒水降尘，产生的粉尘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置后排放。

（三）控制噪声污染，确保厂界达标。施工期噪声排放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运营期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取有效的隔声、消音和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四) 加强水污染防治, 切实做好厂内雨污分流。施工期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运营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 委托附近村民清掏用作农肥, 不外排。

(五) 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须及时处置, 不得乱堆乱放。运营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砖坯外售或场地回填; 搅拌机废料用于厂内道路凹坑填补; 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三、其他要求

(一) 认真落实环保资金的投入, 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投资概算执行,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工作机构, 明确工作职责。

(二) 加强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的环境监察工作。

(三) 项目建成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验收完成后到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环境影响评价股备案。

(四)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 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 30 日内，将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芒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请芒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项目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

2021年2月8日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办公室

2021年2月10日印发
